「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專案Q&A

112 年至 115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Q&A

問題一：「旅遊平安卡」申辦資格？

回覆一：

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暨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問題二：「旅遊平安卡」保障內容？

回覆二：

一、國內旅遊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4">投保內容（保險金額）</td><td colspan="2">兒童國內</td><td colspan="4">計劃一</td></tr>
<tr><td colspan="4">適用年齡(歲)</td><td colspan="2">未滿 15 足歲</td><td>15-85</td><td>15-74</td><td>20-74</td><td>20-69</td></tr>
<tr><td colspan="4">組合</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 rowspan="4">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td><td colspan="3">身故及失能保障</td><td>-</td><td>61.5 萬</td><td>200 萬</td><td>600 萬</td><td>600 萬</td><td>1000 萬</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醫療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20 萬</td></tr>
<tr><td rowspan="2">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td><td>住院醫療費用</td><td rowspan="2">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 rowspan="2">-</td></tr>
<tr><td>門診醫療費用</td></tr>
<tr><td rowspan="3">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td><td colspan="2">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 2,500)</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25 萬</td></tr>
<tr><td colspan="2">緊急救援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50 萬</td></tr>
<tr><td colspan="2">劫持事故慰問金</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6">5 萬</td></tr>
<tr><td rowspan="4">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td><td colspan="2">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1.5 萬</td><td colspan="2">2 萬</td><td colspan="2">2 萬</td></tr>
<tr><td colspan="2">食品中毒補償保險</td><td>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td><td colspan="2">5 千</td><td colspan="2">8 千</td><td colspan="2">8 千</td></tr>
<tr><td colspan="2">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10 萬</td><td colspan="2">10 萬</td><td colspan="2">10 萬</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費用補償保險</td><td>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4">-</td><td colspan="2">3 千</td></tr>
<tr><td rowspan="3">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td><td colspan="2">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0 萬</td></tr>
<tr><td colspan="2">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00 萬</td></tr>
<tr><td colspan="2">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0 萬</td></tr>
</table>

二、一般國外旅遊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4" rowspan="2">投保內容（保險金額）</td><td colspan="5">國外旅遊適用</td></tr>
<tr><td colspan="2">兒童國外</td><td colspan="3">計劃二</td></tr>
<tr><td colspan="4">適用年齡(歲)</td><td colspan="2">未滿 15 足歲</td><td>15-85</td><td>15-74</td><td>15-69</td></tr>
<tr><td colspan="4">組合</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r>
<tr><td rowspan="5">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td><td colspan="3">身故及失能保障</td><td>-</td><td>61.5 萬</td><td>200 萬</td><td>600 萬</td><td>1000 萬</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醫療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2">20 萬</td><td>20 萬</td><td>60 萬</td><td>100 萬</td></tr>
<tr><td rowspan="2">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td><td>住院醫療費用</td><td rowspan="2">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5">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td></tr>
<tr><td>門診醫療費用</td><td colspan="5">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為限</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td><td colspan="2">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5">50 萬</td></tr>
<tr><td colspan="2">緊急救援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5">50 萬</td></tr>
<tr><td colspan="2">劫持事故慰問金</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5">5 萬</td></tr>
<tr><td rowspan="6">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td><td colspan="2">旅程取消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5">6 萬</td></tr>
<tr><td colspan="2">班機延誤保險(延誤 4 小時以上)</td><td>定額給付
2 次為限</td><td colspan="5">每 4 小時 5 千
每次最高 1 萬</td></tr>
<tr><td colspan="2">旅程更改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5">6 萬</td></tr>
<tr><td colspan="2">行李延誤保險(延誤 6 小時以上)</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5">1 萬</td></tr>
<tr><td colspan="2">行李損失保險</td><td>定額給付
2 次為限</td><td colspan="5">6 千</td></tr>
<tr><td colspan="2">旅行文件損失保險</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5">6 千</td></tr>
</table>

三、高額加值醫療國外旅遊適用(含申根公約國)

<table>
<tr><td colspan="4" rowspan="2">投保內容（保險金額）</td><td colspan="6">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國適用</td></tr>
<tr><td colspan="2">兒童國外醫療
加值或申根</td><td colspan="4">計劃三</td></tr>
<tr><td colspan="4">適用年齡(歲)</td><td colspan="2">未滿 15 足歲</td><td>15-85</td><td>15-74</td><td colspan="2">15-69</td></tr>
<tr><td colspan="4">組合</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
<tr><td rowspan="5">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td><td colspan="3">身故及失能保障</td><td>-</td><td>61.5 萬</td><td>200 萬</td><td>600 萬</td><td>1000 萬</td><td>1500 萬</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醫療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150 萬</td></tr>
<tr><td rowspan="2">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td><td>住院醫療費用</td><td rowspan="2">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td></tr>
<tr><td>門診醫療費用</td><td colspan="6">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為限</td></tr>
<tr><td rowspan="3">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td><td colspan="2">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 2,500)</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200 萬</td></tr>
<tr><td colspan="2">緊急救援費用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200 萬</td></tr>
<tr><td colspan="2">劫持事故慰問金</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6">5 萬</td></tr>
<tr><td rowspan="6">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td><td colspan="2">旅程取消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10 萬</td></tr>
<tr><td colspan="2">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 4 小時以上)</td><td>定額給付
2 次為限</td><td colspan="6">每 4 小時 6 千
每次最高 1.2 萬</td></tr>
<tr><td colspan="2">旅程更改保險</td><td>保期內最高</td><td colspan="6">10 萬</td></tr>
<tr><td colspan="2">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 6 小時以上)</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6">1 萬</td></tr>
<tr><td colspan="2">行李損失保險</td><td>定額給付
2 次為限</td><td colspan="6">1 萬</td></tr>
<tr><td colspan="2">旅行文件損失保險</td><td>定額給付</td><td colspan="6">6 千</td></tr>
</table>

問題三：如何申辦「旅遊平安卡」？

回覆三：

一、填寫申請書：「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12.05.04 富保業字第 112000603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憑證號碼	本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電子保單暨通知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與電子通知，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與實體通知				
	住所（通訊）地址	□□□		E-MAIL	如若勾選電子保單暨通知，則必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1.：(必填)			手機 2.：		
保險期間 本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繳費方式	■信用卡	

要保人資料填寫

名冊新增受益人聯絡電話與地址欄位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序號	姓名/簽名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序號	姓名 本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備註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本人	1.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2.	詳旅平卡被保險人名冊										

請簽名

被保險人（眷屬）資料填寫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本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者須加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3.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4.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5.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6.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7.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8.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9.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0.		年 月 日			□是 □否		1.						
							2.						

要保人必簽名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_____

二、填寫信用卡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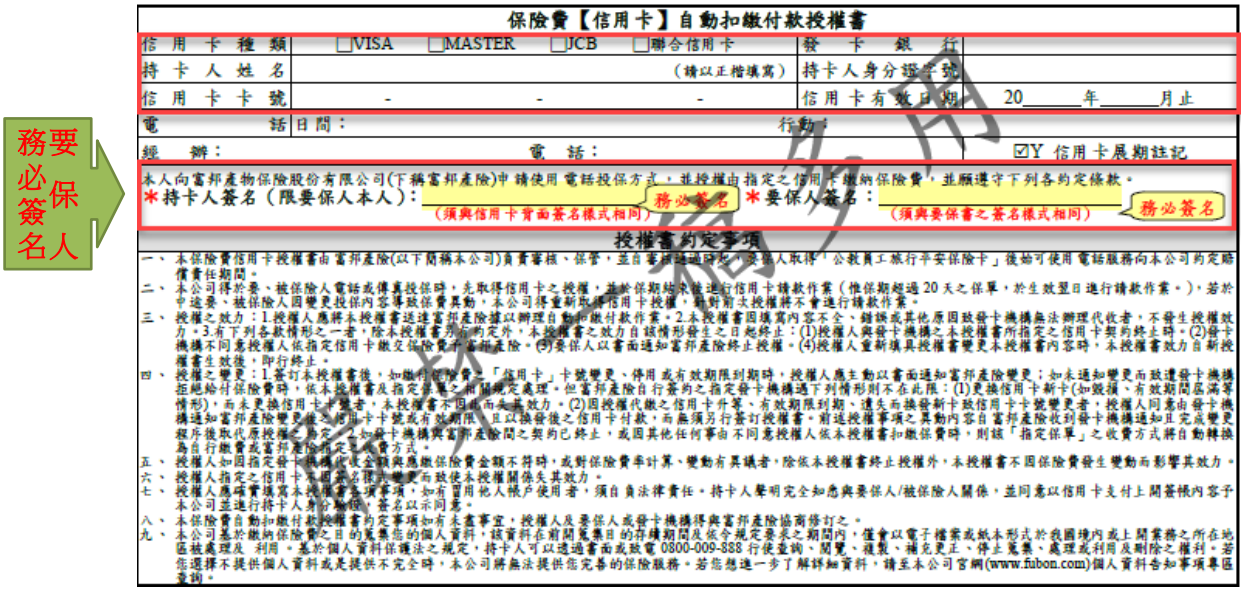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20＿＿年＿＿月止
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電話：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持卡人簽名（限要保人本人）：＿＿＿＿（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務必簽名

授權書約定事項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富邦產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並自審核通過時起，要保人取得「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卡」後始可使用電話服務向本公司約定賠償責任期間。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險人電話或傳真投保時，先取得信用卡之授權，並於保期始末後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惟保期超過 20 天之保單，於生效翌日進行請款作業。），若於中途要、被保險人因變更投保內容導致保費異動，本公司得重新取得信用卡授權，針對前次授權將不會進行請款作業。

三、授權之效力：1.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2.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1)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2)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3)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4)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四、授權之變更：1.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1)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2)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2.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五、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六、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七、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八、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九、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今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 0800-009-888 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三、同意事項：本公司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保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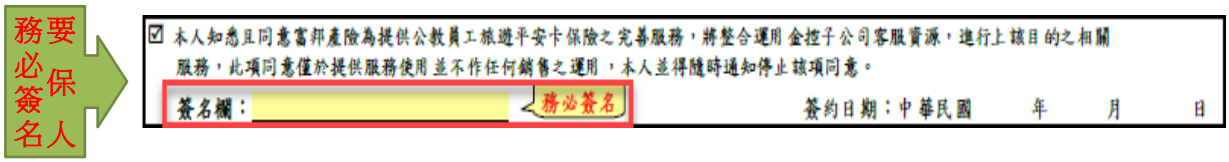

☑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簽名欄：＿＿＿＿ 務必簽名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問題四：申辦完成後，富邦保險何時發放「公教旅平卡」？

回覆四：

於富邦保險服務窗口收件，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

問題五：「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專案如何申辦？

回覆五：

請直接撥打 0809-019-888 轉 1「辦卡服務」; 或撥打富邦產險全國各單位據點服務電話。

問題六：「旅遊平安卡」投保專線？

回覆六：【個人及家庭投保】:（旅平卡限信用卡繳費）

一、符合名冊人員

※於出發前 1 小時致電 0809-019-888 轉接 2「投保服務」

※於出發前 1 小時前至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專屬網頁

https://b2c.518fb.com/TravelHouseKeeper/index.html# **線上投保**

(例如：生效時點為 10：30，故需於 9：30 前致電投保或於網路、手機線上投保)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二、不符合名冊人員［限親屬關係（不限親等）可分別加保］

於出發前 1 小時前將專案變更申請書傳真至（02）6638-0038，並致電 0809-019-888 專線確認資料完整。

問題七：「旅遊平安卡」投保對象為何？

回覆七：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且須載明於要保名冊上，經其簽名同意。

家屬範圍並以下列之人為限：主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親屬（不限親等）。

問題八：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申辦之公教客戶是否相同適用？

回覆八：

是的。為考量已申辦公教客戶之權益，將相同適用新組合及新費率，富邦產物保險將寄發通知信函告知。

問題九：如何確認投保成功？

回覆九：

於 0809-019-888 專線確認投保完成者，會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方式回覆投保完成之訊息，申請電子保單者會再行寄發電子檔旅平險保單。

問題十：何時會收到「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之保險單？

回覆十：

客戶投保完成後，將會寄發電子保單、收據等文件(含申根憑證)至 Email。(若申請紙本保單，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保單及收據；若申請申根憑證，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申根憑證正本」。)

※已申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或「英文投保證明」紙本者，將於投保完成隔一工作日郵寄。(郵寄時間約需 7 個工作日)

※已申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或「英文投保證明」電子者，將於投保完成 12 小時內同電子保單寄至您指定的 E-mail。

問題十一：各計畫別及投保天數之保險費為何？

回覆十一：

茲以 1~20 天保費為例，如需其它天數投保者，可電洽 **0809-019-888 轉 2** 進行投保查詢。

亦可至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進行保費試算。

承保範圍			國內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		計劃一				兒童國外		計劃二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或申根		計劃三			
組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障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	保期內最高	-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		保期內最高	25萬					50萬					2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50萬					20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5萬					5萬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延誤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每4小時5千 每次最高1萬					每4小時6千 每次最高1.2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延誤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1萬					1萬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					1萬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6千					6千					
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1.5萬		2萬		2萬	-		-			-		-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5千		8千		8千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保期內最高	10萬		10萬		10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千											
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保期內最高	-				1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		保期內最高	-				10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		保期內最高	-				10萬											

保險天數	國內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國適用					
	國內兒童/組合1	國內兒童/組合2	計劃一/組合3	計劃一/組合4	計劃一/組合5	計劃一/組合6	國外兒童/組合7	國外兒童/組合8	計劃二/組合9	計劃二/組合10	計劃二/組合11	國外兒童/組合12	國外兒童/組合13	計劃三/組合14	計劃三/組合15	計劃三/組合16	計劃三/組合17
1天	34	48	80	168	646	735	-	-	-	-	-	-	-	-	-	-	-
2天	36	51	86	182	686	783	149	164	198	385	571	501	516	550	646	743	851
3天	39	55	91	196	739	843	160	176	212	417	617	545	561	597	702	806	923
4天	45	66	113	248	819	956	181	202	249	514	775	663	684	731	866	1003	1154
5天	51	76	135	301	910	1078	205	230	289	614	935	783	808	867	1033	1201	1387
6天	55	82	145	325	963	1143	219	246	309	660	1006	842	869	932	1112	1292	1494
7天	58	87	156	349	1024	1217	234	263	331	708	1079	899	928	996	1189	1382	1598
8天	60	91	163	364	1069	1266	243	274	345	737	1117	934	965	1036	1237	1434	1658
9天	63	96	171	380	1122	1324	254	287	361	768	1159	970	1003	1077	1286	1488	1719
10天	65	101	178	394	1165	1372	263	299	375	796	1198	1004	1040	1116	1332	1539	1778
11天	68	106	186	410	1210	1421	271	309	388	824	1236	1035	1073	1152	1376	1587	1834
12天	71	111	194	426	1264	1480	282	322	404	855	1276	1072	1112	1194	1426	1642	1896
13天	74	116	200	441	1308	1528	294	336	420	887	1317	1106	1148	1232	1473	1693	1956
14天	77	121	208	456	1360	1585	305	349	436	916	1358	1142	1186	1273	1521	1746	2017
15天	80	125	217	473	1405	1638	315	360	451	947	1404	1180	1225	1316	1572	1805	2084
16天	82	129	224	488	1458	1698	325	372	466	978	1450	1221	1268	1362	1626	1866	2155
17天	86	135	233	505	1504	1752	335	384	481	1008	1495	1262	1311	1408	1680	1928	2226
18天	88	139	240	520	1556	1811	347	398	498	1041	1543	1302	1353	1453	1733	1988	2295
19天	91	143	247	535	1602	1866	359	411	514	1074	1592	1341	1393	1496	1784	2048	2364
20天	94	148	255	551	1654	1925	370	424	530	1105	1638	1381	1435	1541	1837	2108	2433

問題十二：每次申辦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何？

回覆十二：

投保天數最高以 180 日為限。

問題十三：「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失能」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三：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一、身故保險金：依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

二、失能保險金：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11 級 79 項）5%~100%不等給付。

問題十四：「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四：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專案未針對客戶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詢問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故開放副本收據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

問題十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保險金額如何計算？

回覆十五：

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約定之保額×海外地區調整係數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舉例說明：

小華老師今年暑假前往**美國紐約遊學充電兩個月**，並投保「國外旅遊_一般適用（組合 8）」，海外突發疾病保額 100 萬；在美國期間因不慎感染 H1N1 病情嚴重而住進醫院治療，一個月後出院治療費用總計 150 萬元（依健保局核退後之差額），小華老師想到海外突發疾病保險額度只有 100 萬，不禁對另外的 50 萬元費用擔心 。

答：因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針對美**加地區有海外調整係數 200%，因此保險額度自動提升至 200 萬，因此 150 萬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全額負擔，因此小華老師不用再為保險額度不夠煩惱。**

問題十六：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電話為何？

回覆十六：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手機+886-2-25636292 / 國際公共電話：當地國際冠碼-886-2-25636292。

問題十七：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為何？

回覆十七：

一、醫療協助：

（1）緊急醫療轉送

（2）緊急轉送回國

（3）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1）~（3）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6 萬美元（約新台幣 180 萬元）。

（4）其他醫療服務及諮詢

例如：電話醫療諮詢、安排就醫/住院、安排親友探視、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等。

二、旅遊協助

例如：遺失行李之協尋、緊急旅遊協助、安排簽證延期、遺失護照之協助、緊急資訊文件傳送、通譯服務及其它資訊提供等。

三、法律協助

例如：法律服務之推薦、保釋金之代轉、安排預約律師等。

問題十八：如要申辦理賠時，理賠專線及需準備那些資料及文件？

回覆十八：

一、理賠專線：0809-019-888 轉 4

二、理賠應具備之文件： **※實際應備理賠文件以條款所載為主。**

承保項目 / 理賠文件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	意外醫療費用保險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個人賠償責任險	緊急救援費用險	旅程取消保險	班機延誤保險	旅程更改保險	行李延誤保險	行李損失保險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	劫持事故慰問金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死亡證明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失能診斷書		V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V	V	V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或醫療證明文件			V		V											
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V											
和解書						V										
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意外事故證明						V	V	V				V	V	V	V	
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V								
航空公司、海關、交通工具公司所提相關證明									V	V	V					
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V
費用單據							V	V		V						
損失清單或證明						V						V				
委託他人之救援文件							V	V								
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V		V						
航空公司或機場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V					
行李託運憑證										V						
劫持事故證明																V
受益人身分證明	V	V	V	V	V											

問題十九：公教機關如有團體投保需求該如何辦理？

回覆十九：

一、請直接撥打 0809-019-888 轉 5「其它服務」客服人員將協助安排專人協助辦理。

二、或撥打富邦產險全國各單位據點服務電話。

三、可與服務人員另行約定繳費方式。(例如：郵局繳帳、ATM 匯款、各單位臨櫃繳現等。)

問題二十：若我已投保國外計畫並且人已在國外者，因旅遊需前需延長保險期間或調整計畫別者，該如何處理？

回覆二十：

旅遊平安保險已生效者，保戶可撥打 886-2-6638-5518 自費專線進行契約之變更作業可於線上可延長（投保期間合併前次最長 180 天）或縮短保險期間，但不能作投保計畫別之修正。

問題二十一：旅行平安保險甚麼情況下保險可自動延長？

回覆二十一：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遇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問題二十二：旅程取消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二：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1.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3.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4.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2. 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3. 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5. 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問題二十三：班機延誤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三：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班機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保險金」，但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三、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3. 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4. 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5. 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問題二十四：旅程更改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四：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1. 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2.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3. 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4. 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2. 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4. 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5. 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問題二十五：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五：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2. 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3.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問題二十六：有關歐洲「申根公約國」旅遊相關保險規範為何？

回覆二十六：

一、自99年10月1日起凡至下列申根公約國領域，旅遊平安保險其中醫療費用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需符合 3萬歐元（約台幣 120萬元）才允許申請簽證入境（部份國家已要求提前實施）。

※歐盟已於101年1月實施免簽，但留學/遊學及打工者，停留天數大於90日者，仍需事先辦理簽證事宜。

二、旅遊保險全程需包含所有意外事故、疾病醫療費用、醫療轉送、死亡費用、遺體運送等，且保險公司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歐洲申根公約國」主要基於人道立場協助入境旅客住院醫療服務，其醫療費用直接啟動投保之保險公司，保戶於當地不需額外支付醫療費用。）

問題二十七：洽公/旅遊至歐洲「申根公約國」需注意事項為何？

回覆二十七：

一、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二、需請保險公司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以下狀況需檢附本憑證資料。

（1）辦理歐洲(申根國家)簽證時。（針對留學/遊學/打工者，一次停留時間大於90日者）

（2）入境歐洲(申根國家)時。

（3）於歐洲(申根國家)當地有醫療需求時。

（4）「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樣式如下：

Certificate of Schengen Medical Travel Insurance

A member of the Fubon Group of Companies

ORIGINA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etails of the Insurance Benefits of Coverage Are as Follows : Date :

1.Policy No.	:	**2.Name of the Insured (as Written in Passport)**	:
3.Date of Birth	:	**4.Passport No.**	:
5.Territory	: All Schengen Member States	**6.Insurance Period**	:

客戶基本資料（含旅平保險期間）

7.Sum Insured : Exchange Rate : € 1 = NT$ 35. 18

(1)Medical Expenses for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 € 42, 638	Direct settlement of expenses with the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on behalf of Fubon Ins.
(2)Overseas Medical Expenses Arising from Sudden Illness (Excluding Risk by the Health Insurance : Illness Occurred during 180 Days before the Effective Day)	: € 42, 638	
(3)Expenses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Insurance (including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and Medical Evacuation)	: € 42, 638	

8.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 International SOS in Europe / Tel. No. : +886-2-2563-6292 in Taiwan) :

SOS歐盟地區分支機構聯絡電話

Country	City	Tel. No.	Address
AUSTRIA	VIENNA	+43 1 740 40 5200	Fischhof 3/6, A-1010 Vienna, Austria
CZECH REPUBLIC	PRAGUE	+420 2 22 111 155	Andel Park, Karla Englise 3201/6, 150 00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FRANCE	PARIS	+33 (0) 155 633 155	1 rue du Parc, 92593 LEVALLOIS-PERRET Cedex, France
GERMANY	FRANKFURT	+49 6102 3588 100	(Deutschland) GmbH, Hugenottenallee 167, 63263 Neu-Isenburg–Germany
NETHERLANDS	AMSTERDAM	+31 20 8200 888	Adam Smith Building, Thomas R. Malthusstraat 3, 1066 JR Amsterdam–Netherlands
SPAIN	(1)MADRID (2)BARCELONA	(1)+34 91 572 4363 (2)+34 93 238 8510	(1)Ribera del Loira 4-6, 28042 Madrid, Spain (2)Avda. Diagonal, 436 - 2–1a, 08037 Barcelona, Spain
SWITZERLAND	(1)GENEVA (2)BASEL	(1)+41 22 785 6464 (2)+41 61 278 10 10	(1)Bâtiment Le Lumion, 12 route François-Peyrot, Case postale 436, 1215 Geneva 15, Grand-Saconnex, witzerland (2)Zweigniederlassung Basel, Steinenring 45, 4051 Basel,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1)LONDON (Worldwide Headquarters) (2)ABERDEEN	(1)+44 020 8762 8008 (2)+44 01224 218 500	(1)Landmark House, Hammersmith Bridge Road, London W6 9DP, Last updated on 31 July 2010 Page 4 of 4, United Kingdom (2)Bishop House, 50 Carden Place, Aberdeen AB10 1UP, United Kingdom

The information shown above is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y applicable claims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submission the issued policy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

FUBON INSURANCE CO., LTD

Mei-Ko Chen

Vice President,
Personal Insurance Product Department

富邦產險認可之印鑑證明章

問題二十八：VIP 服務項目為何？

回覆二十八：

1.可直接上專屬網頁 https://b2c.518fb.com/FubonEC/benefit_vip_service.html 進行查詢

2.或撥打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800-600-601

簡易說明如下：

■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各國出入境旅客人數逐步成長，加上國門開啟，臺灣觀光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為滿足公教貴賓國內（自駕）租車需求，提供眾多車型與自駕租車優惠。

■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全球邊境大解封，海外旅遊邁向顛峰，赴海外觀光旅遊市場回溫在望，海外自駕租車服務也可透過 AVIS 安排。在全球超過 160 個國家，5,000 多個服務據點，提供超過 40 種的車型，滿足每年超過 2,800 萬名商務差旅人士或休閒渡假顧客的多元需求。

■ 更多廠商優惠

請上富邦產險會員平台(https://b2c.518fb.com/FubonEC/benefit_membership_event.html) 查詢